

費證明者，將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記違規 5 點；

- (2) 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者，再加記違規 5 點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請於繳費期間，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)，下載住宿費繳費單，並依指定方式繳費。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：

1. 代收類別：146572。
2. 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欄位為學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者其中之一。
3. 「識別碼」欄位請轉換為 7 位數之民國年。西元年減去 1911 即為民國年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85 年 05 月 03 日請填入 0850503。
4. 若無法下載住宿費繳費單，請電洽本組協處(分機 86340)。

五、需要提前進住宿舍者，請參考提前進住公告([連結](#)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15 年寒假全期住宿者，請依寒假住宿離宿搬遷時程遷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床位，若寢室相同則無須辦理轉換宿，唯仍須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並出示收據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時間為 115 年 2 月中下旬起至 115 年 6 月下旬止，實

際起訖時間依寒暑假是否住宿而各異，不含暑假期間(7、8 月)，請自行參閱公告。

(三)取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床位辦理時間及收費方式：

1. 115 年寒假全期留宿者：

(1) 115 年 0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(寒宿離宿期限)前：請洽住服組辦理退宿，並於期限前搬出宿舍。需繳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(2) 115 年 0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第八條等規定辦理。

2. 115 年寒假非全期留宿者：

(1) 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止：請洽住服組辦理。需繳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(2) 114 年 02 月 14 日起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第八條等規定辦理。

(四)開放訪客協助住宿生搬運行李，請遵守各宿舍訪客規定。

七、學生宿舍住宿資訊請洽各所宿舍輔導員或參閱以下網頁資訊：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18885.php?Lang=zh-tw>。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提前進住申請相關事項

一、申請說明

(一)申請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(不含來校交換生)。若有住宿費用繳費紀錄異常，或於申請期間為停權狀態者，須待相關原因消除後方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可辦理提前進住日期：115 年 2 月 9 日

至 115 年 2 月 13 日。

(三)系統開放申請期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(上午 10 時)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(上午 10 時)止。申請人須於預定入住日前三個工作天完成申請；若未於期限內完成，須另繳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(四) 申請網址：

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overseas.php

(五) 住宿安排：由各宿舍輔導員依床位狀況統一安排。提前進住期間如未能入住原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定床位，須配合後續轉換宿舍搬遷事宜。

(六) 取消或異動申請：請洽各宿舍輔導員辦理。收費標準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」第六條規定辦理：

1. 於核定入住日前取消者：繳交行政手續費。
2. 於核定入住日起取消者：
 - (1) 繳交行政手續費。
 - (2) 繳交自核定入住日起至完成取消手續當日止之住宿費。
 - (3) 自完成取消手續翌日起至核定退房日止，另加收該期間住宿費之二分之一（進位至十位數）。

二、繳費相關事項

- (一) 繳費時間：須於預定入住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二) 住宿費繳費方式：可至校內自動繳費機，或使用線上繳費平台繳納。
- (三) 住宿費計費方式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」按日計費，電費另計。
- (四) 電費計算及繳交時間：請依各宿舍公告時間繳費，電費依寒假電費費率計費標準收取之。

三、進住手續辦理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上班日 9:00 - 12:00、13:00 - 17:00（非上班日不受理）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請至各棟宿舍洽宿舍服務人員辦理。
- (三) 辦理所需文件：
 1. 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2. 提前進住短期住宿費繳費收據。
 3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收據

（即使未達繳費截止期限，仍須於進住時出示）。

4. 住宿資料表：請於進住前至下列系統連結填寫。

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prof.php?lang=zh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提前進住手續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若因故無法於核定時間進住，請事先洽各宿舍輔導員。
2. 辦理提前入住時，除繳交提前住宿費外，亦將查驗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，請務必於進住前完成繳費。

四、搬遷事宜

- (一) 住宿寢室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不同者，須依宿舍規定辦理轉換宿。
- (二) 搬遷時間依各宿舍輔導員通知為準。逾期未完成離宿清點者，將記違規點數 5 至 8 點，並按日加計兩倍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至實際離宿日及 2,000 元清潔費。

※ 提醒：違規記點將影響後續各項床位申請資格，請務必遵守規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住宿期間若受勒令退宿或自行退宿者，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- (二) 住宿期間將不定期抽查。如發現未經申請提前進住而擅自佔用床位或放置個人物品者，將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各宿舍提前入住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宿舍輔導員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劉先生。
- (三) 電子郵件：10304005@gs.ncku.edu.tw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 分機 86350。